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收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31050027号）。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2017年1月，大华新材第二条生产线停产进行技改，由于缺乏资金，技改处于停滞状态，导致2017年产销量大幅减少，2017年

收入大幅减少，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大幅减少，大华新材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540,576.72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270,298,936.91元。同时，因大华新材未能及时偿还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融资租赁款，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冻结大华新材的银行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华新材（不含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均被法院冻结，不能正常使用。上述情况表明大华新材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年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审计报告中包含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针对上述审计意见，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 1、公司将积极开展股权融资，引入新股东追加对公司的投资。
- 2、公司将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妥善解决的方案，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
- 3、为解困公司资金紧张局面，对于近1-2年的应收账款并且余额较大的，销售部门负责人会上门收款。对于账龄较长的会采取起诉，由法院做财产保全措施。对于大额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将陆续收回。
- 4、公司通过当地政府的惠企政策支持，利用2-3个月的时间，将1号生产线恢复到最佳生产状态，达到增加现金流，争取2018年年底前，现有两条生产线全部投产。投产后，将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足够的现金流用于支付各项成本费用。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